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二、地 點：中商大樓九樓 7923

三、主 席：張允文主任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列席者：

六、主席報告：

1. 本系擬於明年年初幫老師重新印製名片，有勞老師會後給系辦公室您的英文名字，謝謝。
2. 業務費明細(如附件一)，會計系統已於上星期五關帳了，至於有老師有還業務費沒用完，由於金額不大明年補在老師的系業務費上。
3. 12 月 28 日(三)中午要幫彭建中老師餞行，有勞老師們 11:30 在系辦公室集合一同前往，要自行前往的老師，請事先告知系辦公室的名好，謝謝。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說 明：如附件二。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

案由二：遴選各項委員。

說 明：(1)因本校改制科大，所以需重新遴選「校務會議委員」1 名、「院教評委員」1 名、「教師申訴評議委員」1 名、「性別平等委員」男女各 1 名。

(2)院教評委員的資格為「教授」。(張允文主任，已為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評委員代表)

(3)校務會議代表的委員資格為「教授」、「副教授」。

(4)教師申訴評議委員資格為不能兼行政職之教師。

(5)性別平等委員無資格限制，但需遴選男、女各 1 名。

決 議：全體一致通過，各項委員名單如下：

(1)院教評委員：黃淑惠老師。

(2)校務會議代表：張允文老師。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代表：謝蕙如老師。

(4)性別平等委員：顏志達老師、林晏如老師。

案由三：新聘專任教師事宜。

說明：(1)本系擬於 10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事宜。

決議：全體一致通過，相關之資格如附件三。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財政稅務系業務費明細			
期間：100/12/2-100/12/20		系業務費預算： \$15,134	
請購單單號	摘 要	支出金額	支出金額
T10011020280	便當－財政稅務系第4次系務會議誤餐費		960
T10011020281	財政稅務系購買張允文老師相關用品	329	
T10011020283	財政稅務系購買公務用紙張		3,515
T10011020284	11.12 月份經濟日報報費		1,080
T10011020285	財政稅務系購買教室研究用錄音筆		1,990
T10011020289	財政稅務系刻公務用印章		100
T10011020290	財政稅務系購買系辦公室用公文櫃		211
T10011020291	第5次系務會議誤餐費		960
T10011020292	財政稅務系黑色、黃色雷射碳粉匣		5974
	餘 額		15

尚未用完老師業務費金額明細如下：

老師	金額
沈維民老師	\$45
林冰如老師	\$116
張允文老師	\$539
林晏如老師	\$296
謝蕙如老師	\$405
顏志達老師	\$20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財政稅務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二、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三、本系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等事項之審議。
四、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五、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六、本系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七、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及候補委員三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該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推選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組成人數時，其不足人數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中遴選若干人，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 第四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其所屬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系教評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 第七條 系教評會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名經系教評會通過，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高一等職級以上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審議教師升等事宜，原教評會委員仍列席會議，並得就升等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升等審查小組審議事項，視同教評會之決議。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 第八條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避免推薦左列人士：

- 一、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三、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小組名單。

第九條 本會之委員對所審議事項涉及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有具體事證足認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本會得主動或依當事人申請，要求該委員迴避。依前兩項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系教評會決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第十三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系教評會組織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